

# 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在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石垌村白花岭，项目北面、西面是陆黄水库（约500亩水面、农灌性质小型水库），西北面约1000米外是白石村，经陆黄水库专用道路（水泥路面）约3000米外围马盘二级公路，南面距鹤地水库约5000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5.591'，北纬21°58.231'。

本项目占地约为1200亩，新建猪舍35000平方米，仓库2400平方米，兽医室、消毒室、值班室等200平方米，建沼气池1200立方米，配套建设排污系统及道路、供电供水系统等，购置产床、定位栏及沼气工程等有关生产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规模为年存栏原种母猪1800头，仔猪5000头。年出栏仔猪85000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5月9日，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省科学院环保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0年6月，江西省科学院环保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7月8日，取得了原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保局关于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0]72号）。2010年7月15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5年8月18日项目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2024年8月1日，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将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租让给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自此本项目后续运营主体变更为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即为目前项目责任主体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天地

祥和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3、投资情况

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存栏原种母猪 1800 头，仔猪 5000 头。年出栏仔猪 85000 头。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有：①环评生产规模年存栏原种母猪 1800 头，种公猪 120 头，仔猪 5000 头，中大猪 12880 头，合计存栏量 18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36000 头。实际生产规模年存栏原种母猪 1800 头，仔猪 5000 头。年出栏仔猪 85000 头。年存栏量减少。②取消育肥猪的饲养及饲料的加工。③污水处理站尾水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管引到陆黄水库坝首以下排放（不得排入陆黄水库）后经约 6.5km 水路后汇入九洲江，往下流过 0.75km 水路到达九洲江文车桥水质断面。实际建设中项目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周边按树林，消纳不完的废水外售给广西银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用于果园施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粪带水、猪舍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 USR 工艺处理，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厌氧池+预曝调节池+好氧接触氧化池+稳定塘处理后，尾水进入纳污鱼塘养鱼，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按树林，消纳不完的废水外售给广西银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用于果园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为猪舍、集污池、猪粪库及污水处理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新鲜猪粪一经收集后立即运往粪库，减少猪粪在堆放过程中臭气的产生和逸出。项目集污池加盖密封，粪、尿排进来，及时泵至干湿分离间进行渣水分离。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猪粪袋装打包后暂存于粪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清洁卫生、加强通

风加速粪便的干化减少臭气的产生。项目对沼气池进行密封处理，防止池内氨、硫化氢等臭气散发到环境中，沼气通过脱硫除臭后用于厂区发电。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绿化植被，对臭气进行吸附。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猪只叫声、猪舍风机及粪污处理系统使用的污水泵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合理喂食猪只，满足饮食需要，减少不安引起的叫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污泥（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猪粪外售给广西陆川同心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清运一次。项目内设安全填埋池，供病死猪只安全填埋。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消化浓缩及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给广西陆川同心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15日~1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7中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 2、废水

监测结果：1#污水处理站尾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广西陆川县陆旺生态养殖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罗兰新	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	场长	18172570608
蔡俊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50771927
姚林华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9265
韦莹娟	广西环保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8377104308
杨明辉	广西长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广西天地祥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